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ii)優化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及(iii)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及李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